2019年度退耕还林工程第二批计划任务（第一年）补助资金自评报告

一、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

（一）县财政下达转移支付预算和绩效目标情况。

奉节财农〔2021〕127号下达2019年长安乡退耕还林工程第二批计划任务（第一年）补助资金243.32万元，用于完成2019年度退耕还林工程第二批计划任务（第一年）八角村2703.6亩，补贴标准900元/亩生态林经济林，补助资金243.32万元，受益人口满意度达100%。

二、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

（一）资金投入情况分析。

1.项目资金到位243.32万元。

2.项目资金执行243.32万元，完成2019年度退耕还林工程第二批计划任务（第一年）八角村2703.6亩，补贴标准900元/亩生态林经济林，补助资金243.32万元。

3.项目资金管理严格执行财政预算，不挤占挪用，及时公示公开资助对象。

（二）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。

财政补助资金243.32万元，现已全部拨付到位。完成2019年度退耕还林工程第二批计划任务（第一年）补助资金八角村2703.6亩，补贴标准900元/亩，补助资金共243.32万元，有利于保护生态环境，植被恢复，水土保持，受益人口满意度达98%。

（三）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。（根据年初绩效目标及指标逐项分析）

1.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。

（1）数量指标，完成2019年度退耕还林工程第二批计划任务（第一年）八角村2703.6亩生态林补助资金243.32万元。

（2）时效指标，完成及时率100%。

（3）成本指标，按900元/亩的补贴标准进行补贴。

2.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。

（1）社会效益指标，社会效益显著。

（2）生态效益，社会效益显著提高，有利于保护环境，植被恢复，水土保持。

3.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，受益人口满意度达到98%。

三、绩效自评结果情况

通过认真开展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自评，综合评分99.8分，评价结果为优。

四、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

乡上和村上对退耕还林政策宣传不够，导致少数群众对本项目的实施满意度降低，在以后的工作中将加大退耕还林政策的宣传力度。

五、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

无其它需要说明的情况